

##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6859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82648 號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整前截止，請於學校上班日內(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或郵寄(以本校報名截止日收件為憑)。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番花路 261 號  
電話：04-7692242
- 四、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學校網站下載或彰化縣介聘天地
- 五、甄選資格：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電腦文書基本操作能力者。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報名資格：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充實行政人力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詳見切結書附件)

### 六、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工作內容

(一)待遇：薪資月薪 34,005 元。每人補助金額含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依據勞工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二)任用期限：自到任之日起依實際到職日僱用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係每學年度核定，如專案終止或本校不符補助資格，則聘用名額即行消失。

(三)工作內容：

- 1、公文收發文及文書製作
- 2、財產管理協助
- 3、消耗品管理
- 4、資訊相關業務(學校行政資訊化等)
- 5、庶務類協助工作(活動成果公告、海報製作、財產管理及盤點等)
- 6、午餐業務協助
- 7、教科書相關行政(含教具管理等)
- 8、圖書室業務
- 9、其他交辦事項

## 七、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現場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採郵寄報名者影本需蓋章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正本於應考當日報到時檢附審查)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簡要自傳 1 份。
- (五)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親自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郵寄報名，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應徵者簽章處簽名及蓋章。

## 八、甄試方式：

- (一)電腦實務測驗50% (Word、Excel 文書處理、網際網路應用、文字輸入能力)(備註：本校電腦教室電腦安裝微軟注音，如需其他輸入法，請於報名時提出，並於考試當日8:40自行安裝)
- (二)口試 50% (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
  - 1、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前持身份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進行甄選。
  - 2、口試人員依序應試，每人 6~8 分鐘，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3、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九、甄選流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111.8.19 (五)	08:40~09:00	報到 (如需安裝其他輸入法，請自行下載試用版或自備，並提早於 8:40 自行安裝)
	09:20~09:50	電腦實務測驗
	10:00~結束	口試
	17:00 前	公布甄選結果

十、甄試地點：本校電腦教室及會議室。

十一、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s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十二、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名單公佈後另以電話通知

十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當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

同棄權。錄取人員於報到 7 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應徵資料（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一律不予返還。

#### 十四、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點迴避進用之規定（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校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參閱。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本影印本務需清晰		本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最近兩次經歷	服務機關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 (簽名蓋章)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_\_\_\_\_（簽章）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所辦理之行政人力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